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194號

上訴人 李育聰即境謙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 蔡文斌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吳俊宏律師

林亭宇律師

被上訴人 城悅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哲耀

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

蘇淑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昆南

法官 陳協奇

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方婉寧